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助要點

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施行
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政教字第 1130027070 號函公告
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政教字第 1140025514 號函公告
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政教字第 1150002386 號函公告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形塑本校全英語授課及學習環境，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當學期已註冊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
 - 三、本要點全英語授課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Courses，以下簡稱EMI課程）係凡使用教材，教師授課、互動、討論及成績評量，及課程學期成果展示，均以英語進行之課程，但課堂間之分組討論或解釋專業語彙、艱澀概念等特定情況得以其他語言進行。學生修習一般語言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應以英語授課者）、在職專班課程、博士班課程均不得提出申請。
 - 四、本要點獎助項目如下：
 - （一）修課獎助金：
 1. 大一學生於第二學期結束前至少修習一門EMI課程並完成培力英檢聽讀說寫四項能力測驗者，核予獎助金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
 2. 大二及碩一學生於該學年度修習及格之EMI課程學分數占該學年度總學分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核予獎助金二千元。
 - （二）累積修課獎助金：學士班在學學生於畢業前，依所取得之EMI課程學分數申請修課獎助金，核發標準說明如下：
 1. 修畢EMI課程達十六學分，核發二千元。
 2. 修畢EMI課程達三十二學分，核發四千元。
 3. 修畢EMI課程達六十四學分以上，核發一萬元。
- 本項獎助金以申請一次為限，並依最高累積學分級距核發獎助

金，不得重複申請或領取。

- 五、前點（一）修課獎助金每學期由教務處彙整符合條件之學生名單造冊核撥。
- 前點（二）累積修課獎助金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時程及文件繳方式由學生提出申請，申請案經核定通過後核撥獎助金及發給修習證明。
-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其他政府補助款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並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獎助額度及名額。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校得停止實施或調降(減)獎勵規模。
- 七、本要點經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